景区限制游客带食品进入合法吗？

“只有他们(景区商家)卖的东西才可以带进去吃，我们自己拿的食物就不能带。”近日，有游客发布这样一则视频。视频中，景区工作人员制止了游客带食物上山的行为，称清扫任务重，“每天山上都是鸡爪、瓜子皮。”此事引发社会热议。有不少网友评论认为，“就是为了强制让游客购买景区的商品。”也有网友对景区做法表示支持，认为“有些游客随手将果汁、汤汁等倒在树底下，导致景区珍稀树木都死了”。

记者梳理发现，景区能否自带食物之争并非个例。国内多个景区曾以污染环境为由，作出“禁止在景区内冲泡面”“不能以任何形式给游客提供开水泡面”等相关规定与倡议，并由此引发争议。

出于环保安全考量 景区限制食品入内

2019年年初，上海某高校大学生小王携带零食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时被园方工作人员翻包检查，并加以阻拦。小王认为园方制定的规则不合法，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便一纸诉状将上海迪士尼乐园告上了法庭。

案件经司法机关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补偿原告50元。随后迪士尼方面即宣布调整原食品和安检规定，宣布游客可以携带供本人食用无须加热加工的食品及饮料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

2023年，有游客反映，安徽黄山风景区有规定不能以任何形式给游客提供开水泡面。此事引发争议后，黄山风景区通报解释称，盒装方便面食用后的残羹与汤包料，不合理抛洒会造成环境破坏并不利于野生动物保护。黄山风景区没有也不会禁止游客带方便面上山，但提倡游客不要在山上冲泡方便面食用。

记者梳理发现，景区对特定种类食品作出禁入或限制性规定，主要是出于环保、安全等因素的考量。而与之相对应的，是游客自带食物的需求。采访中，不少游客反映，之所以带食物进景区，或因景区餐饮太贵，或因景区缺乏相应餐饮服务。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工程师齐晓波分析，近年来，“景区禁止游客食用泡面”等规定频繁引发社会讨论，主要是因为游客在一些景区内所购买的消费品，价格高于日常的数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景区禁止游客自带食品进入的行为在很多时候属于明显不公平，与法律的公平原则相违背。如果景区禁止游客自带食品的真实目的是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买景区内的“高价食品”，则可能构成强迫交易，游客有权进行维权。

景区饮食价格高昂 定价应当公平合理

“在景区参观游览，有时多半天都在景区里，不带吃的就只能买景区的饭，有时候花一两百元都吃不饱。”北京市民秦先生热衷于自驾游，他对一些景区限制泡面类饮食的做法不能理解，“一些景区只让带面包饼干，但人在疲惫的情况下更想吃一口热乎的。不让带可加热食物是想让游客在景区饭店消费吗？”

记者调查发现，让不少游客对景区饮食限制大为诟病的重要原因在于，一些景区餐饮价格过高。

景区内的食品可以随意定价吗？是否应当有所限制？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表示，景区售卖的食物饮料价格一般属于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的范围。“不过，依据价格法等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而不是通过限制消费者自带食物制造紧缺，并通过高价销售的方式非法获利。”他说。

在齐晓波看来，旅游景区内食品饮料价格比日常消费偏高，很大因素是其承担了特殊体验场景的品牌消费溢价。市场调节价允许经营者在一定范围内自主定价，但同时也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消费者在面对过高价格时，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消息

身体不适怀疑系租赁房屋甲醛超标所致 房客为何输了官司？

黄阿姨和女儿租住在黄浦区某小区期间，时常感受到胸闷、四肢发麻。为了找到造成不适的原因，黄阿姨聘请了检测公司对其租住的房屋进行了甲醛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房屋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况。发现问题后，黄阿姨联系了房东徐先生，要求其对自己的健康损失负责。然而，对于黄阿姨的指责，房东徐先生感到非常冤枉，他认为造成房屋甲醛超标的原因，更可能是由于黄阿姨自己购买的家具和私人物品导致的。

面对“甲醛房”这一争议性事件，如何看待租客和房东双方的争执？近日，上海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身体不适怀疑系甲醛超标所致

自2019年起，黄阿姨一家就一直租住在徐先生位于黄浦区的房屋之中，租金为每月两万余元。

2021年，黄阿姨租住的房屋出现了漏水，徐先生对房屋进行了补漆。此后，黄阿姨曾向徐先生反映，维修后，房屋的油漆味和玻璃胶味很重，要求徐先生将油漆进行更换。徐先生答应了黄阿姨的要求，将油漆更换为了扣板。

2022年，黄阿姨在一次体检中得知，自己出现了实质性结节性病灶等情况，医生口头提醒，让黄阿姨留心甲醛超标问题。

谁该担责？房东、租客各执一词

黄阿姨认为，是徐先生上次补胶的行为，导致了房屋甲醛超标，最终引发了问题。

为此，黄阿姨委托了某环境检测公司，对出租屋的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房屋的主卧、次卧、客厅均存在甲醛超标问题。

此后，黄阿姨又委托了另一家空气检测公司，对房屋进行了甲醛检测。结果显示，该房屋主卧、次卧均存在甲醛超标问题。

对于黄阿姨的检测结果，房东徐先生并不认同。在黄阿姨进行两次检测之后，徐先生又在黄阿姨搬出全部物品的情况下，分别委托了三家检测公司，对房屋进行甲醛检测。三次结果均显示，涉案房屋主卧、次卧和客厅，均不存在甲醛超标问题。

据此，徐先生认为，黄阿姨的房屋空气检测结果，很可能是因为其操作不规范，或其自己采购的家具、私人物品甲醛超标，才导致了甲醛超标的检测结果。因此，黄阿姨的两次检测结果，并不能证明其房屋存在问题。

由于双方无法互相说服，最终房东、租客均将对方诉讼、反诉至法院。

法院：租客未能充分举证证明甲醛超标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应当保证交付承租人居住使用的房屋符合约定的用途；如果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经审理，上海法院指出，本案中，涉事双方共提交了五次涉案房屋的甲醛含量检测报告。前两次是由黄阿姨单方面请人检测的。其中，第一次检测过程中，黄阿姨自行购买的家具仍放在卧室中，因此，检测结果不能反映卧室甲醛超标的原因。在黄阿姨的第二次检测过程中，虽然结果略微超过限量标准，但房屋仍处在黄阿姨占用期间，无法彻底排除其他因素影响。

因此，黄阿姨未能充分举证涉案房屋存在甲醛超标，且无法证明其自身所患疾病与其承租的涉案房屋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终，法院判决，黄阿姨应向徐先生支付其在双方租赁合同到期后，为完成甲醛检测所占用的一个月的房屋占用使用费。本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综合消息

找“熟人”买家电却遇骗局

“咱们现在是节假日购买电器有优惠，您转账给我，我这就帮您订购”……刚结婚的张小姐前往家电城购买电器，通过“熟人”杨某以优惠价格购买了一台冰箱和一台洗衣机，没成想，最后钱付了、货没了，“熟人”也失踪了。张小姐不知道的是，所谓的“家电优惠”背后竟是销售人员杨某自导自演的“庞氏骗局”。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人员以优惠订购家电为由的诈骗案，被害人竟多达60名，诈骗金额100余万元！2024年8月28日，经依法提起公诉，杨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

买家电钱付了，货没了

新婚不久的张小姐，准备置办些家用电器布置温馨的婚房，通过朋友推荐，她了解到从某门店销售人员杨某处订购，价格比较优惠，于是，张小姐前往门店找到了杨某。

果然，杨某给出的价格十分合适，但要求货款先付给她个人，由她进行“锁价”的流程操作，没多想的张小姐当场转账两万余元。过了许久，家电始终没有到货，而杨某也一改嘴脸，从热情回复到搪塞拖延，最后直接失联，气愤的张小姐找到门店询问，发现杨某竟然辞职，一跑了之！

那段时间，陆续到店询问的消费者，远不止张小姐。和张小姐遇到一样情况的还有樊女士，不过区别于实体店相识，樊女士是在“家电团购群”中认识的杨某。

杨某自称是某门店负责人，经常发布优惠活动，樊女士观望了一段时间后，微信转账六万余元向杨某订购灶具、电视机等各类家电。之后，她的经历和张小姐如出一辙，并且樊女士发现，团购群中还有许多顾客都遇到了“钱货两空”的情况，发觉被骗的樊女士立即报警。

顾客们不禁好奇起来，为何看起来老实本分的杨某放着好好的本职工作不做，要搞诈骗？

线下线上两手抓，两手骗

谁能想到诈骗老手的杨某，早些年凭借自己的营销才能，赚得了经验老道和值得信任的好口碑，可杨某消费不节制，欠下巨额债款的她便动起了歪心思。

2023年6月至12月，杨某谎称系某品牌家电实体店负责人，通过线下实体店及线上团购群两种渠道，虚构优惠活动、集中采购、垫付货款等事由，哄骗顾客将货款、定金等转给其私人账户由她帮忙订购家电，实则杨某将货款全数用于还债和日常开销。

随着催促发货人员越来越多，为了拖延东窗事发的时间，杨某“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面顾客付的钱，购买家电发给前面的顾客，整上一出“庞氏骗局”。但拆东墙补西墙毕竟不是长久之计，等到欠的货越来越多，再也糊弄不过去的时候，她只得仓皇跑路。

可跑得了一时，跑不了一世，2023年12月14日，杨某被抓获，2024年8月28日，经依法提起公诉，杨某犯诈骗罪，被判处上述刑罚。

检察官申请司法救助解危济困

案子判了，杨某为她的诈骗行为付出了惨痛代价，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通过与被害人沟通，发现多名被害人存在因案增困的情况，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于是将该线索移送至本院控告申诉部门。

接到线索后，控告申诉检察官逐一联系被害人了解具体情况，发现李阿姨、徐女士、翁先生确实因该案导致生活更加困难。其中，离异的李阿姨被骗的是养老钱，这使她的退休生活灰暗无彩；被骗的徐女士上需要赡养高龄父母，下需要抚养年幼子女，这让本就紧巴的经济情况更加拮据；被骗的翁先生系外来务工人员，收入不高，生活的重担使他倍感压力。

于是，检察官向李阿姨等人讲解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并详细告知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经与办案部门衔接、审查申请材料后，2024年10月初，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普陀区检察院依法给予李阿姨等3名被害人司法救助金。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作为消费者，对于销售人员提出的明显低于商家活动的低价，要心生警惕，不要随意将钱轻易打入对方的私人账户上，更不要因与销售人员熟识而降低防范心理，多询价，多警惕，方能远离诈骗。

本报综合消息